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市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

川自然资发〔2020〕45号

各市（州）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是国土空间规划的重要专项规划。为充分衔接省级生态修复规划，抓好市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以下简称“生态修复规划”）编制工作，统筹谋划市（州）区域内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活动，科学推进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修复，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以全面提升长江和黄河流域上游重要生态安全屏障质量为目标，以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为主线，以系统解决核心生态问题为导向，合理划定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区域，科学布局和分时序组织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工程，着力保护自然生态系统原真性、促进退化生态系统自我恢复、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构建空间格局优化、生态功能稳定和生态产品优质的生态安全格局，筑牢区域生态安全屏障。

（二）基本原则。一是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遵循自然生态演替规律，充分发挥自然生态系统自我恢复能力，避免人类对生态系统的过多干预。二是坚持问题导向，突出重点难点。聚焦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等重点区域，针对生态系统退化、生态功能发挥不足、生态问题突出、生态产品和服务供给能力不足等重点区域。三是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施策。考虑区域自然地理条件、生态系统特征和格局演变规律，分区分类合理配置保护和修复、自然和人工、生物和工程等措施，严控人造景观工程、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四是坚持综合治理，科学部署。遵循生态系统演替规律和内在机理，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生命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充分发挥科技支撑作用开展综合治理，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发展、整体和局部、长远和当前的关系。五是坚持多元化投入机制和建管模式。实事求是，量力而行，积极拓宽保护修复资金筹措渠道，鼓励公众和社会组织参与，探索生态保护补偿新机制。

（三）规划定位。市级生态修复规划是对省级生态修复规划目标任务的细化落实，是对本行政区域保护修复作出的具体安排，侧重项目实施性和操作性。

（四）编制依据。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国土空间规划、生态保护和自然资源利用规划、国家“双重”规划、省生态修复规划，落实国家和省级生态修复目标任务，并与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有关政策做好衔接。

（五）规划期限。规划期为 2021-2035 年，基准年为 2020 年。

二、重点工作

（一）全面摸清生态本底。充分利用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在森林、水、湿地、草原、矿产等自然资源专项调查成果的基础上，综合气象、地质、环境和社会经济状况等数据资料，全面掌握区域自然地理状况、生态系统类型和分布、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情况、土地利用和地表覆被情况、自然灾害发育分布等基础地理条件和生态本底状况。

（二）系统判识生态问题。以自然地理单元为对象，充分利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简称“双评价”）和其他生态专项评价成果，开展生态系统综合评估，明确国土空间主导生态功能，统筹生态修复总体布局，合理确定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区域。科学评估生态系统退化程度和恢复力水平，识别农业、城镇功能空间生态系统恢复修复和国土综合整治潜力。从生态系统演替规律和内在机理，结合自然地理条件和人类活动影响，分析自然地理格局演变规律和土地利用方式的合理性，判识重大生态风险、诊断突出生态问题、识别空间冲突区域。

（三）科学确定规划目标。综合考虑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和连通性，结合社会经济发展趋势，依据相关标准，衔接相关规划，在区域生态功能定位、生态现状和生态问题判识基础上，坚持上下衔接、左右协同、精准定位、落实传导的原则，重点从国土空间格局优化、受损重要生态系统修复、生态系统质量改善、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提升、规划任务完成考核等方面，科学确定 2025 年、2030 年、2035 年分阶段目标，提出约束性和预期性指标。

（四）提出重点修复任务。遵循生态系统演替和自然地理演变规律，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避免过度人工干预，实施基于自然的生态修复。在生态、农业、城镇三类空间冲突的重点区域，发挥生态修复作用，形成点线面结合、生态功能互为支撑的国土空间格局。统筹森林、草原、河流、湖泊、湿地、荒漠等自然生态系统各要素及与农田、城市人工生态系统之间的协同性，注重地上地下、山上山下、岸上岸下、上游下游的系统性，体现综合治理，突出整体效益。坚持因地制宜，针对不同的生态功能分区提出科学措施，分类施策。

（五）部署安排重大项目。在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总体布局、生态修复分区的基础上，根据生态问题的紧迫性、严重性和生态系统的退化程度和恢复能力，在

生态修复的重点区域，合理安排重大项目和重点工程建设时序，部署生态修复重点整治任务。

三、进度安排

（一）启动部署阶段（2020年10月）。制定市级生态修复规划编制工作方案，建立组织领导机构，组建规划编制专班，开展规划编制单位遴选工作。

（二）前期研究阶段（2020年10月-2020年12月）。组织开展前期调查研究，协同省级生态修复规划编制工作，提出重点区域、重点项目布局和修复任务，并将重点项目素材及时报送自然资源厅。

（三）规划编制阶段（2021年1月-2021年7月）。结合前期研究成果，开展规划编制工作，形成规划初步成果。

（四）征求意见阶段（2021年8月）。征求市级相关部门、相关领域专家、县级人民政府的意见，并修改完善。

（五）审批阶段（2021年9月-12月）。规划成果提交自然资源厅审查，12月前按程序提交市（州）人民政府审批后印发实施，并上报自然资源厅备案。

四、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生态修复规划编制是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要抓手。市（州）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作为生态修复规划编制工作的牵头单位，要加强向地方党委政府汇报，争取支持，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工作方案，做好统筹协调，按期完成规划编制工作任务。

（二）建立部门协调工作机制。生态修复规划编制工作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作，创新性强、涉及面广、研究难度大、协调任务重。各市（州）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切实发挥牵头部门作用，强化与发改、财政、经信、生态环境、科技、住建、交通、水利、农业农村、应急、林草、文旅、气象、测绘等相关部门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政策合力，共同做好生态修复规划编制，切实增强生态修复规划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

（三）做好经费和技术保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与同级财政部门做好沟通衔接，统筹保障好规划编制经费。规划编制单位的遴选要综合考虑熟悉我省自然生态系统情况、技术能力强、业绩信誉好，以及承担过生态修复相关规划编制工

作，依法择优选择。自然资源厅将根据部生态修复规划编制指导性文件，制定下发我省市级生态修复规划编制技术指南，确保规划编制水平质量。

五、其他事项

国家“双重”规划重点项目和重要生态功能区涉及的县（市、区）要参照本通知要求，编制县级生态修复规划。其他县（市、区）可纳入市级生态修复规划统筹编制。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2020年9月8日